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6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00.00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27.47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调整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同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99,787,891.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3,305,292.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上述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经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0	是	否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56,000万元	是	否
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万元	0	是	否
巨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0	是	否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拟互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1,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为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为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为巨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为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巨”）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巨一动力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贷款、境内外债券及票据、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履约担保、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债权、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子公司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申请期货交割、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等。

上述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授权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巨一科技	巨一动力	100%	82.05%	56,000	150,000	62.4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巨一科技	德国巨一	100%	98.76%	0	30,000	12.49%		否	否
巨一科技	美国巨一	100%	94.35%	0	30,000	12.49%		否	否
巨一科技	上海一巨	100%	74.44%	1,000	1,000	0.42%		否	否
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巨一动力	巨一科技	/	71.89%	0	4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授权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巨一科技	其他：上市公司	刘蕾，持股43.75%	9134010077111425X3
法人	巨一动力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00MA2MQPM940
法人	德国巨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
法人	美国巨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
法人	上海一巨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10115301567094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巨一科技	854,522.93	614,334.03	240,188.90	296,376.05	5,207.52	759,977.76	526,708.96	233,268.80	352,328.58	2,131.80
巨一动力	199,143.10	163,402.67	35,740.43	113,617.52	434.80	199,665.75	164,419.56	35,246.19	108,317.79	-8,462.41
德国巨一	38,518.01	38,042.29	475.72	45.01	-392.70	33,465.75	32,663.89	801.86	58.88	-536.02
美国巨一	23,655.69	22,318.46	1,337.23	544.62	-22.29	15,952.70	14,577.46	1,375.24	10,134.12	-1,110.58
上海一巨	7,743.87	5,764.84	1,979.03	1,972.59	-590.60	5,590.50	3,020.87	2,569.63	4,301.46	-261.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授权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担保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核心全资子公司，担保计划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证明书、协议、确认书、通知书等），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6%和90.45%。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

至202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2	巨一科技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需在2026年1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联系人：王淑旺、沈红叶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8,00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198,775股变更为137,100,775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98,7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00,775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198,775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100,775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198,775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100,775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国际信用证等。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且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7,043.05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57,5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706.3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5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69,978.79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7,492.0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688.1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688.17万元
结项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7,022.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891.7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354.8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354.88万元

注1：“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共计2,201.44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共计224.60万元，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4,910.89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133.30万元。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巨一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2025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7,448,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9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676,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72%；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771,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19%；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886,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为575,266,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1%；反对为2,058,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弃权为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0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0%；反对2,058,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0%；弃权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50,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1%；反对为4,968,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4%；弃权为1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78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21%；反对4,96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4%；弃权1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7,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5%；反对为4,997,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5%；弃权为1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294,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4%；反对为5,023,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9%；弃权为1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290,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8%；反对为5,02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6%；弃权为1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3.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4%；反对为5,002,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3%；弃权为1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3.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5,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0%；反对为5,00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弃权为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3.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06,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5%；反对为5,013,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2%；弃权为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3.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0,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3%；反对为5,007,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1%；弃权为1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3.0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2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为4,99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6%；弃权为1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3.09《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5,1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6%；反对为2,137,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1%；弃权为1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3.10《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256,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9%；反对为5,04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4%；弃权为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3.1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08,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9%；反对为5,00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弃权为1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75,10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0%；反对为2,136,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弃权为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5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1%；反对2,13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9%；弃权2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淳莹、叶子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3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关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新确认，仍由2名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杨杨先生及董事陈光锋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